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0043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8日

商 标

蒜粒粒

申请人 山东暖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兴隆镇暖火电商产业园1号厂房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蒜；新鲜青蒜；新鲜蒜薹